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  
**(地址:九龍大坑東桃源街 2 號)**  
**2018-2019 學年午膳供應**  
**招標書(編號:T/SA/2018-01)**

本校正在安排 2018-2019 學年午膳供應的工作，現誠邀有意承投的、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就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以供審閱。

**I. 第一類服務(只供應午膳餐盒)要求如下：**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嚴格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17 年 6 月最新修訂版)建議的營養要求
2. 每天供應餐款的總數：四款或以上
3.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天最少壹款
4. 預計每天供應數量：約二百份以上(學生於課室內用膳)
5. 每天的後備飯盒的數量不少於訂購數量的百分之五。
6. 每天提供最少三名工作人員到本校負責運送飯盒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7. 工作人員需於午膳十五分鐘前將儲存飯盒的保溫箱及其他物品送到中一、中二級各班的班房門口；而中三以上及教職員則需將保溫箱及其他物品送到各級樓層指定地方。
8. 為每位訂餐的同學提供枱墊、餐具(中一、中二級提供環保餐具，中三級或以上及教職員提供即棄餐具)及在中一、中二各班房提供兩條毛巾作清潔之用。
10. 每星期水果或甜品供應的份量和次數：每次供應一份原個新鮮水果，壹星期最少供應壹次。
11. 服務合約年期：壹學年(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
12. 如其中壹方因為任何理由終止合約，需要最少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根據以上第 I 項所列服務要求，清楚列明可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及相關的資料。
4. 壹個月學校午膳餐單(2018 年 3 月份)。

## 5. 營運資料

- 提交「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 過往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紀錄副本。
- 提交曾為學校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

## 6. 價格

- 要求投標者在提交投標書時，應把價格資料與其他文件分開，並封存於獨立的信封內。

7.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書內清楚提供以上所有項目，將不獲考慮。

III.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夾附的「選擇午膳供應商的評審程序一覽表」，以便了解本校的評審安排。
2.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及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對所有投標者作出評審；評審得分最高的三位投標者將獲邀參與健康午膳試食會，以便進行試食評審。如投標者在5月5日前仍未接獲應邀參與試食會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3.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將被用作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報的承諾，監察午膳的供應。
4.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膳食專責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或安排參觀廠房。

## I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壹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以上條款必須加在合約上。

## V.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須根據上列第 III 項所列的要求完成投標書，壹式兩份，並放入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學校午膳供應投標書」。切勿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投標公司的身份，例如名稱或商標等。
2. 投標書應郵寄或親身交往：  
**九龍，大坑東，桃源街 2 號，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
3. 投標書必須於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4. 倘若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 VI. 意見及查詢

投標者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775117 與 李國榮老師 聯絡。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  
校長 何力生 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 VII. 附件

1. 「選擇午膳供應商的評審程序一覽表」
2.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